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宁0104 执 212号

朱立佳: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与被执行人朱立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 103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朱立佳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新苑二区3号楼2单元401室(产权证号: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1779号)房产在司法拍卖平台(淘宝网)进行拍卖。经第一次拍卖后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经第二次拍卖后成交, 成交价为385810.92元。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宁 0104 执 21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将被执行人朱立佳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新苑二区3号楼2单元401室(产权证号: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1779号)房产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崔瑞丽所有。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银新苑二区3号楼2单元401室房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崔瑞丽(身份号码:640204196606100069)时起转移】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